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(%)	去年金额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收入	200	<1	48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收入	1,500	<1	381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管理服务收入	200	<1	30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收入	400	<1	187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50	<1	26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200	<1	38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停车费	50	<1	18
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100	100	47
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100	100	-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	其它流出	利息支出	500	90	354
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	接受资产使用权	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租赁	500	<5	312
合计	-	-	3,800	-	1,441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

1、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俞敏亮

注册资本：20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：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、企业投资及管理、饭店管理、游乐业配套服务、国内贸易、物业管理及相关项目的咨询等。

关联关系：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俞敏亮

注册资本： 55.66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-318 室

主营业务：酒店经营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酒店管理、酒店投资、企业投资管理，国内贸易，自有办公楼、公寓租赁，泊车、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徐祖荣

注册资本：1.79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建路 1121 号 101-103 室

主营业务：宾馆业投资、咨询、管理，宾馆业设备配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。

4、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中西路 757 号 81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礼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

经营范围：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服务），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会展服

务，票务代理，酒店和餐饮信息咨询服务，订房服务，旅游信息咨询（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国内贸易（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，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下属公司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，交易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以货币方式结算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。此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，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沈懋兴、陈文君、马名驹、张宝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独立董事胡茂元、刘永章、陆红贵、林莉华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该项关联交易议案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沈懋兴、陈文君、马名驹、张宝华均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日常经营中，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一些必要的业务往来。经了解和查阅有关资料，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企业规模较大，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良好，

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。

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比例较小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很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3月27日